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33645 號函修訂發布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40211779 號函修訂發布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四條。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表彰優良表現，以期見賢思齊、敦品勵學。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樹立法治精神、尊重他人及社會規範之意識。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安全與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共計 9 位；且學生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五、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六、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七、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 獎勵：
 -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二) 懲罰：

1. 愛校服務。

2. 記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懲罰（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 熱心參與課外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二) 拾金（物）不昧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小老師或其他執勤服務，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四) 校內外競賽達附錄一校內外競賽獎勵標準者。

(五)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六)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 運動比賽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九) 作業內容充實表現優異者。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三) 生活環境經常保持整潔者。

(十四) 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讓座於老弱婦孺者。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 受學校指派參與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二) 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小老師或其他執勤服務，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 校內外競賽達附錄一校內外競賽獎勵標準者。

(五)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六)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七)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十)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受學校指派參與課外活動，表現特別優異，足為楷模者。
- (二) 校內外競賽達附錄一校內外競賽獎勵標準者。
- (三) 孝親尊師、友愛手足，有具體實踐事蹟，並獲市級以上政府或總統獎項表揚者。
- (四)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特優，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並受媒體報導者。
- (五)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警告一次至二次：

- (一) 上課期間，未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 上課期間，未經同意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子產品、漫畫、課外書刊等，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 在校期間，非課程教學需要使用桌遊、麻將、撲克牌、棋藝等，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四) 在校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離開教學區域，影響學生安全、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
- (五)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進入校園地圖所示危險死角、校園工程管制區、空置教室、地下室、頂樓等。
- (六)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七) 違反本校請假規則，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九) 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 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一)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二)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或未依規定使用學校公物，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三) 未依規定申請停車證或未將交通工具停放指定區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四)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致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五)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採取一般管教措施（要求口頭道歉應尊重當事人意願），學生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經勸導仍未改善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六) 行為樣態符合以下事項，情節輕微者：
 - 1. 在校園及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亂丟垃圾或其他不當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破壞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
 - 2. 公然侮辱或誹謗、恐嚇。
 - 3. 侵犯他人隱私。
 - 4.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
 - 5.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6. 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辦法。

十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小過一次至二次：

(一) 攜帶或使用以下物品：

1. 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血腥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3. 菸、電子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二) 翻越圍牆進出校區、未由學校校門進出等未依校園進出管理辦法進出校區者。

(三) 無照駕駛交通工具者。

(四) 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行為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者。

(五) 行為樣態符合以下事項，情節嚴重者：

1. 在校園及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亂丟垃圾或其他不當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破壞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
2. 公然侮辱或誹謗、恐嚇。
3. 侵犯他人隱私。
4.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
5.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6. 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辦法。

(六) 行為樣態符合以下事項，情節輕微者：

1. 故意損壞公物 或他人財物。
2. 同學發生肢體衝突。
3. 對他人施以強暴或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4. 偷竊、盜搶或勒索他人財物。
5. 賭博或使用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
6. 自行或協助他人進行冒用、塗改、偽造文書、簽名、印章。
7. 學生學習成果之報告、作業等有造假、變造、抄襲或由他人代寫。
8. 校安事件處理過程中，捏造事實或妨礙事件調查，經查證屬實。
9.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性騷擾或性霸凌。
10.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
11. 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三、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大過一次至二次：

(一) 攜帶或使用以下物品：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四) 行為樣態符合以下事項，情節極嚴重者：

- 1. 公然侮辱或誹謗、恐嚇。
- 2. 侵犯他人隱私。
- 3.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

- (五) 行為樣態符合以下事項，情節嚴重者：

- 1. 故意損壞公物或他人財物。
- 2. 同學發生肢體衝突。
- 3. 對他人施以強暴或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 4. 偷竊、盜搶或勒索他人財物。
- 5. 賭博或使用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
- 6. 自行或協助他人進行冒用、塗改、偽造文書、簽名、印章。
- 7. 學生學習成果之報告、作業等有造假、變造、抄襲或由他人代寫。
- 8. 校安事件處理過程中，捏造事實或妨礙事件調查，經查證屬實。
- 9.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性騷擾或性霸凌。
- 10.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
- 11. 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四、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或違反第十六點各款、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應予特別懲罰，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一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經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期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其深切悔改。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輔導處加強輔導。

大功及大過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六、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銷過核定依照銷過程序處理，並依下列原

則辦理：

- (一)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 銷過應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為之：
 - 1. 警告：一至三週。
 - 2. 小過：三至五週。
 - 3. 大過：六至八週。

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 十七、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十八、 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十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之標準辦理。
- 二十、 學生懲罰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 二十一、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獎懲事宜，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各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十二、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內外競賽獎勵標準

附錄一			
規模	得獎名次	獎勵內容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全國	冠軍(特優)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小功一次
	亞軍(優等)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嘉獎一次
	季軍(甲等)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區域性(跨縣市) 或縣市競賽	冠軍(特優)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嘉獎一次
	亞軍(優等)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季軍(甲等)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校內競賽	冠軍(特優)	小功一次	
	亞軍(優等)	嘉獎二次	
	季軍(甲等)	嘉獎一次	
備註：團體競賽係指四人(含)以上之競賽活動。			